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5 号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已经 2017 年 8 月 18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实现本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户籍居民和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本市户籍中国公民，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配套衔接。

**第四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的具体实施。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其成员的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做好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并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年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保证本单位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经费。

**第七条** 本市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制度，责任单位应当主动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大力推进人口问题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列入主要领导工作实绩考核。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实行分级分类人口统计调查，健全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出生人口监测网络，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

**第九条** 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

者有生育审批权的市属农林场审批，可以再生育。

**第十条**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将户籍管理、婚姻登记、子女收养、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实行共享，方便群众办事，避免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重复提供材料。

**第十一条** 本市户籍已婚育龄人员需要开具计划生育证明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人身份证；
- （二）户口簿；
- （三）结婚证、离婚证等婚姻状况证明；
- （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已育者提供）。

申请人材料齐全且经核实无误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当场开具计划生育证明；不能当场开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在再次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完整材料后当场开具。

已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实行共享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十二条** 本市户籍居民和在本市居住6个月以上的非户籍居民按照规定享受婚前和孕前免费医学检查、生殖保健咨询、跟踪随访等优生健康服务。

免费优生健康服务的具体规定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定点服务机构的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可以到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其提供的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等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控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定点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优生健康服务。具体条件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查环查孕、避孕药具和放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和皮埋剂取出术、输精管结扎术和输卵管结扎术、人工终止妊娠以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其他医学检查；

（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

（三）输卵管复通术、输精管复通术。

前款规定所需的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后落实节育措施的，节育手术费



用由本人支付。

**第十五条**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

实施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应当登记、查验被鉴定人或者受手术者的身份证明信息，并将鉴定结果和手术实施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的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职工按照规定参加婚育学校学习、自愿接受节育手术、参加优生健康检查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相应假期，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职工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职工自愿接受节育手术的，自手术之日起，凭手术证明按照下列规定享受节育手术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3天，手术后7天不从事重体力劳动。

（二）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息2天。

（三）输精管结扎的，休息10天；输卵管结扎的，休息30天；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术的，休息14天。

（四）接受皮下埋植术和皮埋剂取出术的，休息3天。

(五) 怀孕不满 2 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 2 个月以上不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享受 30 天产假；怀孕 4 个月以上不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42 天产假；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75 天产假。

(六) 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累计计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假期的，按照施行手术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

(七) 施行其他节育手术的，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假期。

**第十七条** 职工的配偶怀孕不满 4 个月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该职工可以享受 1 天的看护假；施行结扎手术的，可以享受 3 天的看护假；怀孕 4 个月以上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可以享受 5 天的看护假。

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 60 周岁以上，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可以享受护理假，每年累计不超过 15 天。

看护假、护理假期间，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保障职工工资照发，并且不影响职工的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和终身没有生育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夫妻，继续享受相关独生子女优待奖励；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高龄父母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必要的扶助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和终身没有生育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夫妻，可以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火车站、高铁站、机场、地铁站、公园、广场、医院、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人流量设置专用的母婴室，按照母婴室建设标准配置设施，为妇女哺乳提供便利的条件。

女性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的母婴室。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的妇幼医疗机构以及普惠性托儿所、幼儿园等服务机构，鼓励开展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等情况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并将有关扶助工作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且符合承租条件的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配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就业意愿的计划



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予以优先就业帮扶。

**第二十三条**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综合考评优秀的单位、年度综合考评良好以上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以及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理了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达标手续的单位，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取计划生育奖励金。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的，可以参照行政、事业单位的标准提取计划生育奖励金，但企业集团当年经营亏损的除外。

上述奖励经费，由财政核拨和核补单位在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年度预算内列支。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育龄人员确立劳动关系时，应当为其建立计划生育档案。

用人单位与本市户籍育龄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将退休职工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应当向其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移交计划生育档案。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接收。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市场开办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由经营地和从业人员的现居住地、户籍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合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做好本企业、市场内各经营业户及其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育龄人员怀孕或者生育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并协助做好随访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对超生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制公司对其成员超生的，参照村民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评选先进集体、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和确定综合性奖励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的考核、任用等方面，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区，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干部当年不得晋升职务。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镇（街），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负有领导责

任和直接责任的干部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以上。受到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对工资待遇作出处理。

计划生育未达标的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单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单位及有关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计划生育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的单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单位及有关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相关负责同志不得提拔；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以隐瞒、欺诈等不诚信方式骗取计划生育有关奖励和优惠待遇的，由原发放单位追回已发放的奖励金和优惠待遇，并由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实施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时，未登记、查验被鉴定人或者受手术者的身份证明信息的，由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有关计划生育手续的；
- (二) 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为符合再生育条件的育龄夫妻办理再生育审批的；
- (四) 挪用、克扣、截留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的；
- (五)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分送：省府办公厅。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副市长。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广州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